

解釋憲法陳報狀（3）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 一、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函（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附件 9-2）業經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4278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15 二、本案原先以釋字第 535 號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聲請併案審查。因花蓮縣法規修正後將舊法規宣告違憲並無可追溯適用之對象，請同意以現行法規（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及第 15 點）進行審查。舊法規（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函及 106 年 5 月 8 日、20 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即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附件 9-1、9-2 及 109 年 4 月 10 日補充聲請書附件 9-3）聲請人同意撤回不予審理。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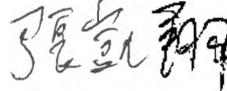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9-4：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4278 號函

附件 9-5：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版）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5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1 4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附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更新108年11月15日聲請書附表花蓮縣部份，底線部份文字為增列文字。）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0-1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版）	✓	✓	?	?	?	改以 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條文進行審理。
附件 0-2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0 號函	✓	✓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4278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0-3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版）	✓	✓	?	?	?	改以 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條文進行審理。
附件 9-5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版）	✓	✓	?	?	?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

5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5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